## 附表2:

## 基金专户子公司风险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年月 日

项目	期初余额¹ 期末余额	风险系数	风险资本		
			100%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一对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风险资本2					
1、投资类专户业务3					
(1) 标准化金融工具			0.00%		
(2) 投资类资管产品			0.20%		
(3) 未上市股权			0.40%		
(4) 其他投资(备注1)			0.80%		
2、融资类专户业务4					
(1)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0.80%		
(2)融资类资管产品			1.00%		
<b>3、其他</b> (备注2) <sup>5</sup>			1.50%		
二、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风险资本					
1、投资类专户业务					
(1) 标准化金融工具			0.00%		
(2) 投资类资管产品			0.40%		
(3) 未上市股权			0.60%		
(4) 其他投资(备注3)			1.00%		
2、融资类专户业务					
(1) 贷款、非标债权类资产6					
抵押、质押类			1.50%		
保证类			2.00%		
信用类			3.00%		
(2)融资类资管产品			2.00%		
<b>3、其他</b> (备注4)			3.00%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资本"					
1、挂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40%		

2、未挂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60%	
四、其他业务风险资本(备注5) <sup>8</sup>		
五、附加项目风险资本。		
1、开展跨境投融资的资管计划	0.50%	
2、结构化资管计划	1.00%	
3、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 的证券投资资管计划	0.50%	
调整前各项风险资本合计		
调整后各项风险资本合计10		

附: 备注说明事项

## 注释:

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规模按照受托管理资产净值计算。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互投情形的,可按照最终投资标的资产规模计提风险资本,不再重复计算(经监管认定不具备合理交易目的或法律法规禁止的互投情形除外)。

-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一对一专户业务和一对多专户业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综合判断投资标的的法律性质、收益方式、风险属性的基础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区分为投资类专户业务和融资类专户业务。同时包括上述投资类标的和融资类标的的混合型专户业务,区分投资类和融资类标的资产规模,按照相应的风险系数分别计算风险资本。
- 3.标准化金融工具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专户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资产。同时具备下述条件的可以认定为投资类资管产品: (1)由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或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受托管理;(2)主要投资于前述标准化金融工具;(3)采用公允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反映产品净值;(4)不设预期收益率。其他投资指标准化金融工具、投资类资管产品、未上市股权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主要投资于未上市股权的资管产品)和实物投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
- 4.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或公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信贷或票据资产、股权投资附加回购或回购选择权、股票质押融资、以融资为目的的各类财产(受)收益权等。融资类资管产品是指由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或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主要投资于前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设有预期收益率是该类产品的主要特征。

- 7. 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区分挂牌和未挂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计算风险资本。
- 8. "三、其他业务"是指除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外,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专户子公司开展的其他业务,中国证监会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该类业务的风险资本计提基数和标准。
- 9. 附加风险资本是指符合某类标准的专户产品,除须按照已有项目计提风险资本外,还须按照一定的风险系数额外计提风险资本。同时属于两个以上附加项目的专户产品,须按照相应风险系数同时计提风险资本。(1)开展跨境投融资的专户业务是指在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外标的资产或向境外企业进行融资的资产管理计划。(2)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3)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证券投资资管计划,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予以界定。
- 10.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专户子公司综合评价结果,对风险资本的计提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 11. 规定实施前专户子公司实际控制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机构, 应当按照持有股权比例,参照专户业务风险系数合并计算风险资本,相关情况应 当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备注6)。

<sup>5.</sup> 不能明确归类为上述明细项目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按照审慎监管原则,暂按1.5%(一对一)和3%(一对多)比例进行调整,且需在备注中说明。

<sup>6.</sup> 抵押、质押类财产价值大于或等于所担保债权金额的,可全额按照"抵押、 质押类"计提风险资本;抵押、质押财产价值小于所担保债权金额的,仅该财产 价值等额部分按照"抵押、质押类"计提风险资本,其余部分按照"保证类"或 "信用类"计提风险资本。"保证类"规模按照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金额 计算。第三方为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后,管理人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债权金额按 照"信用类"计算风险资本。